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5,795,073.82		5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61,428.78		1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85,101.53		1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3,630.28		48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7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7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873,475.74		51.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1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5,436,683.32	1,093,149,269.88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2,021,730.33	1,000,840,546.55	3.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1,460.77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9,512.4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4,64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76,327.2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0.89	主要系本报告期:纤维产能同比增加,销售规模增大;国际局势影响,复合材料订单增加;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售价有所提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9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91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1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9.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9.69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	51.33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创新力度加大。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940,000	37.36	83,940,000	83,940,000	无	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770,000	16.81	37,770,000	37,770,000	无	0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220,000	3.66	8,220,000	8,220,000	无	0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220,000	3.66	8,220,000	8,220,000	无	0
湖南中启潮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60,000	3.28	7,360,000	7,360,000	无	0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同益中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616,670	2.50	5,616,670	5,616,670	无	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60,000	2.25	5,060,000	5,060,000	无	0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060,000	2.25	5,060,000	5,060,000	无	0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1,735	1.25	2,801,735	2,808,335	无	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6,135	1.12	2,516,135	2,808,335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琼芳	2,102,341	人民币普通股	2,102,3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76,258	人民币普通股	1,576,258
高丽花	870,888	人民币普通股	870,888
谭文琼	710,086	人民币普通股	710,086
谭沙沙	694,866	人民币普通股	694,866
石小燕	4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900
泰信基金–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久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021	人民币普通股	463,0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865	人民币普通股	444,8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155	人民币普通股	403,155
杨志松	375,012	人民币普通股	375,0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7.07%的份额;2.公司未知以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股东中,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为 2,808,335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转融通出借 6,600 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为 2,808,335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转融通出借 292,200 股。 2.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谭沙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5,777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666,320.17	315,516,95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357,424.66	300,118,794.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5,153.46	3,883,243.47
应收账款	28,228,735.37	13,233,758.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471,518.03	4,940,041.18
其他应收款	1,846,601.35	913,320.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513,152.49	114,823,44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528.11	2,226,626.25
流动资产合计	841,296,433.64	755,656,182.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54,146.08	2,684,305.77
固定资产	270,714,656.18	274,701,992.19
在建工程	8,148,589.10	4,839,37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74,533.95	5,907,259.06
无形资产	42,896,653.07	43,152,291.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799.74	882,79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8,871.56	5,325,06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140,249.68	337,493,087.82
资产总计	1,175,436,683.32	1,093,149,26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039,994.51	22,917,033.05
预收款项	275,070.60	145,578.92
合同负债	53,940,498.02	20,684,954.23
应付职工薪酬	15,430,176.63	10,918,233.11
应交税费	8,722,526.20	2,757,355.09
其他应付款	8,431,660.30	8,140,140.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5,114.39	3,719,904.46
其他流动负债	2,146,482.24	227,023.47
流动负债合计	122,591,522.89	69,510,22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845,070.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41,148.97	2,441,148.97
递延收益	17,203,333.41	17,333,33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8,947.72	1,178,94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3,430.10	22,798,500.15
负债合计	143,414,952.99	92,308,72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666,700.00	224,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0,515,001.25	639,895,246.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97,388.98	21,697,388.98
未分配利润	145,142,640.10	114,581,21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2,021,730.33	1,000,840,54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5,436,683.32	1,093,149,269.88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15,795,073.82	76,739,797.81
减:营业成本	71,578,981.42	53,384,514.48
税金及附加	1,901,906.84	1,283,791.78
销售费用	2,138,407.21	2,074,688.43
管理费用	4,965,969.68	4,409,771.53
研发费用	4,873,475.74	3,220,324.52
财务费用	–587,315.95	–716,605.46
其中:利息费用	40,139.87	–
利息收入	690,593.53	637,504.61
加:其他收益	1,901,460.77	511,23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9,512.46	1,308,583.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9,96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54,622.11	14,753,169.73
加:营业外收入	–	22,945.77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54,622.11	14,775,915.50
减:所得税费用	5,393,193.33	2,020,278.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1,428.78	12,755,63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1,428.78	12,755,63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61,428.78	12,755,637.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86,269.40	69,369,40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5,733.32	4,774,77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3,696.37	227,97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35,699.09	74,372,15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32,097.86	43,889,383.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8,333.66	12,568,59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045.93	4,027,88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03,591.36	3,190,10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12,068.81	63,675,96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3,630.28	10,696,19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4,264.80	4,285,56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74,264.80	4,285,56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74,264.80	–4,272,45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7,614.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50,634.52	6,386,12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263,490.52	147,624,29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12,856.00	154,010,416.50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 1%,价格为不高于 30.00 元。

● 增持计划进展: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1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6,97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董事余海洁女士、副总经理赵成进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青芳先生、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37,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2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94,217 元(不含交易费用)。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董事余海洁女士、副总经理赵成进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青芳先生、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通知。上述人员今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37,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2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94,21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庄君新	董事长、总经理	42,025,000	24,000	18.84	42,049,000	25.2395
余海洁	董事	0	10,000	18.55	10,000	0.0060
赵成进	副总经理	150,000	1,000	19.17	151,000	0.0906
马青芳	董事会秘书	0	1,000	18.98	1,000	0.0006
吕庆庆	财务总监	0	1,000	18.50	1,000	0.0006
合 计		42,175,000	37,000	–	42,212,000	25.3373

二、增持计划进展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1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6,97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董事余海洁女士、副总经理赵成进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青芳先生、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37,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2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94,21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2,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3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01,1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表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

●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江西五星银行授信提供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预计在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提供不超过 138,5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九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江西五星与交通银行九江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晨佳;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 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19,730.73 万元,负债总额 107,410.20 万元,资产净额 112,320.5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99.07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86,271.51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615.51 万元,净利润 4,889.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71,050.17 万元,负债总额 155,379.63 万元,资产净额 115,670.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197.21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135,638.5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204.46 万元,净利润 3,350.01 万元。

与公司关系:江西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五星

1、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5,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3,002.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5.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

致同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 2021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文中,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文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雯,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 55 万元(不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因公司 2020 年全年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审计参与人员及工作量均与 2021 年度有明显差异,故 2021 年度相关收费金额与 2020 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致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满足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致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和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董事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前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人(税前),换届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6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三、监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构成。固定薪酬参考公司所在地市场经济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个人岗位价值评估、个人能力素质综合确定。浮动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视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而制定。

五、其他规定

1、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

2、上述津贴、薪酬所涉及